

9. 叼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者下落，对被拘禁外国人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监犯候审的期间，按照第一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准则》<sup>151</sup>对待所有监犯、特别是候审监犯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监犯，并对所有被定罪的人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6</sup>第 14 条第 3 (d)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苏联当局对于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的那些阿富汗儿童的命运所作的答复；<sup>186</sup>

11. 注意到监犯待遇已有改善，并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12.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阿富汗士兵、公务员和被俘平民施加暴行的指控；

13. 请阿富汗当局采取适当步骤允许政治反对人士活动，并吁请冲突所有各方均这样做；

14. 呼吁阿富汗当局将被控参与 1991 年 3 月政变企图的人士所判死刑减缓；

15. 表示关切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难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日趋困难的报道；

16.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按照《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和清除地雷方面，以期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7.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8.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参与执行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的人员的安全；

19. 还促请有关各方对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37.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46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1 号决议，<sup>36</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87</sup>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以尊重各国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6</sup> 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6</sup> 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宪章》均享有主权平等，每个国家根据其人民的意志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而国际社会在努力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时，不应对每一个国家根据其人民意志，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愿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一些会员国向民主过渡的那些会员国的请求，向他们提供技术援助，并请这些机构按继续进行并加强所要求的这些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在会员国要求时向它们提供了选举援助；

确认由联合国核查选举仍应属于联合国的一项例外活动，只有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主要是在显然有国际影响的情况下才承担这项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79 段内的准则，<sup>186</sup>在联合国答应核查选举的要求之前首先应符合这些准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定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的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3.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的真正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努力中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际经验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广泛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4.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有一个选举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担任候选人，并按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提出其政治见解；

5. 强调每一个会员国都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其他国家根据其本国人民的意志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做的决定；

6. 重申必须废除种族隔离，基于种族或肤色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并重申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参加一种政治制度的权利是实施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7. 确认联合国应一些会员国的请求，在完全尊重它们主权的情况下对它们的选举提供的援助的价值；

8. 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认真考虑联合国可采取什么方式，在会员国寻求促进和加强它们选举机构和程序时，能满足它们的要求；

9. 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他应当在秘书长各办公室中指定一名高级官员，除履行现有职责外还发挥枢纽的作用，确保在处理安排选举的会员国的各种要求方面的一致性；该官员将协助秘书长进行下述工作：协调和审查要求选举核查的请求；将要求予以选举援助的请求流转给有关的办公室或计划署；确保认真地审查要求选举核查的请求，在已有的经验基础上努力发展一个机构的储存库；研拟和保持一份国际专家名册，登记那些可以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核查选举过程的国际专家；以及同区域组织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保持联系，确保与它们的工作安排妥当和避免工作的重复；并请秘书长指定这样一名官员承担这些任务；

10. 确认指定该名高级官员既不阻止也不代替已经在进行中的关于选举援助的安排，也不妨碍联合国可能会决定派出的特派团的任务安排；

11. 请秘书长酌情从现有资源中拨出少数工作人员及其他资源，以支持该名高级官员履行其职责；

12. 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和继续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请它们同秘书长指定的高级官员密切合作，并向其通报将它们在选举援助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和进行的活动；

13. 请秘书长在接到会员国要求核查选举的正式请求时通知联合国的主管机关，并根据该机关指示提供适当援助；

14. 并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设立自愿信托基金，在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没有能力支付全部或部分选举核查特派团费用时由基金支付，并为基金付款办法拟议准则；

15. 肯定必须同政府间组织包括具有国际选举援助经验的区域组织协调，并肯定协调有切实效用；

16. 赞扬在会员国请求下提供选举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17. 请至今尚未对秘书长按第 45/150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所提要求作出响应的会员国作出响应，即，就能使联合国对会员国关于在选举方面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的适当办法提出意见，以便使秘书长能将这些意见列入他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说明联合国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经验和关于提供此类援助方面的建议。说明为联合国参与选举而制订的详细准则和任务规定，并说明会员国所提要求的性质和处理情况。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3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8</sup> 和国际人权盟约<sup>39</sup> 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遵守人权领域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7 号决议，<sup>38</sup>

对 1991 年 9 月 29 日以来海地境内发生的严重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因暴力而中断，造成人权被侵害和人命的丧失，

还对因 1991 年 9 月 29 日以来日益恶化的政治和经济情况，海地国民目前大规模逃离该国感到关切，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 199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流离失所的海地人的状况的一致声明，<sup>189</sup> 并且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随后于 1991 年 12 月 4 日派出一个调查小组到海地，

1. 重申其 1991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情况的第 46/7 号决议；

2. 强烈谴责符合宪法的民选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被推翻，以及使用暴力和军事压制，该国境内人权因而受到侵犯；

3. 还谴责在 1991 年 9 月 29 日政变后建立的非法政府所犯下的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即审即决、任意逮捕和拘禁、酷刑拷打、无证搜查、强奸、对私人和公共建筑物进行洗劫、限制行动、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压制人民要求让-贝特朗·阿里斯蒂总统复位的示威；

4.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逃离国境的海地国民所做的工作，并请会员国继续为这项工作给予财政和物质支助；

5. 促请国际社会对逃离国境的海地国民的灾难给予关注，并要求国际社会对协助他们的工作给予支持；

6.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关于审查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并请独立专家参照 1991 年 9 月 29 日的事件及继后事态发展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增订报告。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39. 社会发展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30 号决定，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一般性辩论，

念及 1991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七十七国集团外